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易字第160號

112年度易字第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顏澤啓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111年度易字第160號、112年度易字第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361條、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上訴人）顏澤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以111年度易字第160號、112年度易字第61號判決後，判決正本於同年9月23日送達上訴人等情，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而雖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具狀聲明上訴，惟其書狀內並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其上訴自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嗣經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裁定限期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此法定程式之欠缺，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狀，且該裁定寄往告訴人住、居所後業於113年12月17日寄存送達，並於000年0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又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均無在監或在押等情，有本院裁定、送達證書、上訴人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存卷可參，惟上訴人迄今

01 仍未補正。綜上，本案法定期限既已屆滿，且上訴人經通知
02 補正仍未依期補正上訴理由，揆諸上開說明，其上訴違背法
03 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婉昀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0 書記官 黃麗燕